

# 115 年度臺北市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 6 日通過

- 一、依據：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文化、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六、訪問國家：新加坡
- 七、辦理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至 7 月 25 日（星期六），共計 10 日。
- 八、承辦單位師長組團方式：
  - （一）團員：由各承辦學校分別遴（甄）選。
  - （二）隊職員：1、團長、副團長、秘書各 1 人，由教育局中教科協調派遣。  
2、隨團輔導教師每校各 1 人，由各承辦學校推薦。
- 九、團員資格：
  - （一）品學兼優、身心健康，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
  - （二）通曉英語及具才藝者優先錄取。
  - （三）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
  - （四）負有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之義務（11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 十、團員名額：男生 20 名、女生 40 名，共 60 人。
  - （一）中正高中：男生 4 人、女生 8 人。
  - （二）建國中學：男生 12 人。
  - （三）北一女中：女生 12 人。
  - （四）中山女高：女生 12 人。
  - （五）復興高中：男生 4 人、女生 8 人。

十一、訪問內容：

- (一) 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及我國駐外單位。
- (二) 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
- (三) 學校課程：包括研習一般英文、新加坡多元文化、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
- (四) 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
- (五) 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
- (六) 參加其他活動。

十二、經費：團員往返機票、保險及機場手續等費用由團員自行負擔；團長、副團長、秘書及 5 位隨團輔導教師等所需經費由教育局中教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教育局人員、各承辦學校校長或經校長指定之師長得以公假自費方式出國探訪訪問團師生，以評估實施成效。

十四、獎勵：

- (一) 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 (二) 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